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在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0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备忘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在主营业务变更完成后进行公司名称变更。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2)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30%以上。”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补充说明2017年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后,新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明确说明相关比例是否达到30%;若未达到30%,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回复:

经公司认真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变更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备忘录》)相关规定,此次拟变更全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名称不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控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期间,上市公司重新任命了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部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管理层架构,实现了从股权到实际管理的脱胎换骨。而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有明显“方大系”特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易给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带来了不便,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和误导。公司此次更名可以使上市公司的名称更符合上市公司的现状,更能反映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因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名称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利用更名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对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的收购,成功实现了化工业务板块和军工新业务板块的双产业布局。经审计,2017年度长沙韶光实现营业收入25,490万元,营业利润8,361万元,威科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1,615万元,营业利润4,370万元。2017年上市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40,092万元,营业利润29,283万元。

《备忘录》要求“三、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在主营业务变更完成后进行公司名称变更。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在计算新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时,原则上应当选取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作为比较基数,如上市公司因实施完成股权收购、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为增强可比性,应当选取上市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或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作为比较基数。”

公司2017年完成了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股权收购,但未编制2017年经审计或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2017年经审计公司及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财务报表测算军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如表:

表:2017年度两家军工企业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威科电子	长沙韶光	军工业务合计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合并备考	占比
营业收入	11,615	25,490	37,105	340,092	377,197	9.84%
营业利润	4,370	8,361	12,731	29,283	42,014	30.30%

因此,公司最近12个月军工业务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已达到30%以上,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备忘录》第三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有利于从名称上反映公司控股权变化后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和真实业务情况。

问题2、《备忘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或证券简称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文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回复:

3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提交的《关于增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新余昊月提议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余昊月持有公司股份19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037)。

按照《备忘录》规定,“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或证券简称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文件。

上市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本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会议通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涉及变更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公司全称议案进行审议。因此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043)、《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2018-045),同时独立董事根据备忘录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事宜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续尚需履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3、《备忘录》第六条规定“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2)拟变更名称的原因;(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4)独立董事对公司名称变更的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意见;(5)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已披露《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中缺失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按照《备忘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在公告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

变更前

公司全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公司全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不变。

(2)拟变更名称的原因:

自2016年7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仍沿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方大化工”等带有明显“方大系”特色的名称,期间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公司的公开报道,均将本公司与方大集团形成极大的关联,给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极大的困扰。截至目前,方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均非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与方大集团或方威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

为使本公司的名称更符合上市公司的现状,合理引导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变更公司名称。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和军工两大行业,产品类别包括烧碱、聚醚、环氧丙烷、聚氯乙烯,其中离子膜烧碱等主要装置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定额消耗明显下降。离子膜法烧碱生产工艺相比其它工艺路线更具节能优势,更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化工业务维持高景气度。

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威科电子和长沙韶光两个军工标的,2017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分别为9.84%、30.30%。2018年军工市场进入上升期,随着军改影响逐步消除,装备建设高景气周期即将到来,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是装备建设的主要方向,军工电子产业是国防信息化的重要基础,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主营业务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018年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愿景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实现化工业务+军工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化工军工业务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新格局。深入推进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融合发展,发挥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整体协同发展,通过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融合共享,初步形成公司在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平台。建立军工电子领域的研发平台,加强研发力度,提升整体技术、工艺水平。

综上所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

(4)独立董事对公司名称变更的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定位的实际要求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树立新的企业形象,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同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获悉当代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	是	4,0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3月12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4.44%
当代科技	是	5,5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3月12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9.86%
合计	--	9,500,000	--	--	--	34.30%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	是	4,000,000	2018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4.44%
当代科技	是	5,500,000	2018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9.86%
合计	--	9,500,000	--	--	--	34.3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7,697,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累计质押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9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累计质押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

4、其他说明

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倪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其本人已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

2、本次增持前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通过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倪强先生本次通过本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均价为12.84元,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完成后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间接持股情况不变。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倪强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6600369号

1、专利名称:一种电动轮椅用驱动机构

2、发明人:岑国建;王匀平;岑展宇;陈旭波;谭金玺;彭再旭

3、专利号:ZL 2016 2 1247259.7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2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泰格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5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号楼24层07室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3号楼,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近日,公司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260188521B

名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3号楼

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5日至2050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3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GNC可转换优先股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镇平、孟晓东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签订了《证券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根据《购买协议》,哈药集团拟以现金299,950,000美元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优先股。优先股可以按照每股5.35美元转换为GNC发行在外普通股,转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GNC40.1%的股权,从而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优先股年股息率为6.5%,GNC有权以现金或向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式支付优先股股利,包括现金与发行优先股相结合的方式。

同时,根据《购买协议》,哈药集团应安排哈药股份作为履约主体,由哈药股份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2月13日,哈药集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相关证券购买交易之实施主体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安排协议》”)。根据《安排协议》,公司拟接受哈药集团安排,作为以上交易实施主体,并承接前述《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哈药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该《安排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99,950,000美元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优先股,并同意公司与哈药集团签署《安排协议》,拟接受哈药集团安排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并承接《购买协议》约定的哈药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次认购GNC可转换优先股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公司与哈药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镇平、孟晓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认购GNC可转换优先股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3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交易金额

投资标的为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以下简称:“优先股”),本次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GNC签订《证券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同时哈药集团安排哈药股份为履约主体,由哈药股份承接购买协议约定的哈药集团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交易金额299,950,000美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美国证监会、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哈尔滨市国资委、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发改委以及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同时需履行多重审批,交易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与GNC签订了购买协议。哈药集团拟以现金299,950,000美元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优先股。

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哈药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证券购买交易之实施主体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安排协议”),由公司承接哈药集团在购买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GNC可转换优先股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GNC299,950股优先股,优先股可以按照每股5.35美元转换为GNC发行在外普通股,转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GNC40.1%的股权,从而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同时,优先股年股息率为6.5%,GNC有权以现金或向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式支付优先股股利,包括现金与发行优先股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架构为哈药集团与GNC签署购买协议,同时哈药集团安排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由于哈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哈药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5万元(未经审计),未与其或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GNC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NC Holdings Inc.

中文名称:美国健安喜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办公地址: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第六大道300号

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83,629,340

成立日期:1935年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1年4月1日

主营业务:各类维生素、草本及矿物质膳食营养补充剂、运动健身补剂、体重管理产品等保健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

最近三年GNC的股权结构分散,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截至2018年1月29日,GNC 前20名机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FMR LLC	7,451,565	8.91
2	VANGUARD GROUP INC	5,371,913	6.42
3	BLACKROCK INC.	4,559,254	5.45
4	BLUE RIDGE CAPITAL, L.L.C.	2,414,000	2.89
5	STATE STREET CORP	2,131,623	2.55
6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1,925,780	2.30
7	TAIREN CAPITAL LTD	1,585,243	1.90
8	SCOPUS ASSET MANAGEMENT, L.P.	1,500,000	1.79
9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TD	1,223,769	1.46
10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	850,288	1.02
11	NORTHERN TRUST CORP	830,487	0.99
12	BANK OF AMERICA CORP /DE/	781,961	0.94
13	JPMORGAN CHASE & CO	769,506	0.92
14	FEDERATED INVESTORS INC /PA/	760,863	0.91
15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70,134	0.68
16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	563,897	0.67
17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556,518	0.67
18	SCHWAB CHARL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32,155	0.64
19	WELLS FARGO & COMPANY/MN	523,768	0.63
20	SESSA CAPITAL IM, L.P.	500,000	0.60
合计		35,402,724	42.34

GNC是国际知名的保健品、营养品等膳食营养补充剂品牌,在全球50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9000余家零售门店,提供1500余种健康类产品,GNC以营养补充剂和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并经销第三方同类产品,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约占营业收入的50%左右,产品涵盖维他命、草本及矿物质保健品、运动健身补剂、体重管理产品、个人护理以及食品饮料等。

GNC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GNC 的财务报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并以美元作为计价货币。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739,829	796,254
非流动资产	776,732	1,269,588
资产合计	1,516,561	2,065,842
流动负债	261,690	307,666
非流动负债	1,416,865	1,843,223
负债合计	1,678,555	2,15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94	-85,047
营业收入	2,453,038	2,540,016
营业成本	1,652,991	1,679,897
营业利润	-260,413	-172,947
利润总额	-313,638	-233,390
净利润	-148,851	-286,250

数据来源:GNC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说明: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回购普通股,产生价值17.25亿美元的库存股,2017年度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计划。剔除回购普通股的影响,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16.30亿美元和15.63亿美元。

2、GNC于2016年、2017年分别对商誉等长期资产计提了4.77亿美元和4.58亿美元减值,剔除长期资产减值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后,GNC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98亿美元和1.98亿美元,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08亿美元和2.21亿美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南、西安大街西

法定代表人:张利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40288Q

注册资本:3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根据合资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决议并受其书面委托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股东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向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六)承接其股东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该公司于2005年8月1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股东情况: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截至目前,哈药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6,500	45.00
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83,250	22.50
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81,400	22.00
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7,000	10.00
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0.50
合计	370,000	100.00

哈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哈药集团资产总额为1,625,561万元,净资产946,74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235,143万元,净利润50,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GNC拟发行299,950,000美元金额的可转换优先股。

GNC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一)GNC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因GNC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过平等磋商最终确定了优先股的发行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投资方: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哈药股份为哈药集团指定的协议履行人)(投资人)

标的方:GNC Holdings Inc.

2、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GNC向其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000美元的299,950股可转换优先股,交易总金额为299,950,000美元。

(2)交易价款支付及优先股交付

在交易完成时,投资人应将认购价款汇入GNC指定银行账户,GNC将同时将优先股过户至投资人。

(3)优先股股利及支付方式

优先股持有者可以按季度取得优先股股利,股息率为年化6.5%。GNC有权以现金或向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式支付优先股股利,包括现金与发行优先股相结合的方式。

(4)转股价格

初步的转股价格为5.35美元每普通股。

(5)转股条件

GNC向哈药集团指定方完成优先股发行后,优先股持有人可在优先股发行后的任何时间按照转换价格转换为GNC发行在外普通股。

(6)对实施主体的安排

交易完成前,哈药集团应该指定哈药股份作为本协议的履行人,该指定事项不能阻碍、延迟本协议的完成,且不得侵害GNC的合同权利。哈药集团为哈药股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保证。

(7)股东会投票权

投资人持有的优先股仅对指定的重大事项享有投票权。

(8)董事会席位

双方约定完成投资时,GNC董事会增加至11人,其中投资人指派5名董事。

(9)赎回和回售

优先股发行完毕的第四年以后,GNC普通股收盘价在GNC赎回通知到期前任意一个连续30个交易日的周期内有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转换价格的130%,GNC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持有人持有的优先股。优先股持有人可以在GNC赎回日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优先股持有者有权在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时,要求GNC赎回全部或部分可优先或要求转换为普通股。

(10)合资公司

交易双方拟共同出资在中国香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负责GNC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营业务。其中哈药股份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GNC持有合资公司35%的股权。合资公司将拥有中国大陆地区GNC业务的独家经营权,GNC将授予合资公司长期的独家商标许可,允许合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生产、销售GNC产品。

(二)安排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安排方: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被安排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安排事项

第一条 实施主体安排主要内容

1.1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安排,作为拟定交易实施主体,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1,000美元(US$ 1,000)每股的价格、总计299,950,000美元(US$ 299,950,000)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299,950股优先股。

1.2前述实施主体安排根据第二条的约定生效后,乙方将承继甲方于交易文件项下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所应承担的义务,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实施完成拟定交易。甲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就乙方实施前述拟定交易的过程予以配合。

3、生效条件

第二条 实施主体安排之生效条件

2.1第一条所述之安排将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时生效:

(1)乙方已就本协议相关事项作出了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2)乙方已就本协议相关事项作出了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3)乙方已就本协议相关事项履行完毕其他所有相关内部程序相关方已就本协议相关事项取得所必要的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批复(如需)。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GNC的目的与意义

1、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外延式发展

伴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市场升级及人口老龄化,消费群体更加关注健康生活,由此衍生了巨大的保健品市场需求。2016年全球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约1200亿美元,2016-2020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4.6%,中国市场近年来调整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GNC是国际知名的保健品、营养品等膳食营养补充剂品牌,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9000多家零售门店,提供1500余种健康类产品,GNC在全球拥有上万个规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验,有着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本次投资GNC,与GNC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丰富哈药股份产品线,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哈药股份,全面提升哈药股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哈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哈药股份战略布局,与GNC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积累已奠定了稳健的基础,而GNC为全球知名的保健品制造及零售企业,其品牌的引入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品牌形象。通过投资GNC,有利于双方实现资源互补,协同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购GNC可转换优先股,一方面能够获取固定收益,另一方面通过重组GNC董事会对GNC经营层面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参与GNC的经营,加强与GNC的业务合作。另外,投资GNC优先股的同时,与GNC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中国大陆业务。将GNC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经营权并入公司,可以提升公司自身品牌形象,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快速成为中国膳食补充剂及保健品行业领军企业。

六、审议程序

公司与哈药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安排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交易还需履行美国证监会、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哈尔滨市国资委、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发改委以及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批程序。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美国证监会、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哈尔滨市国资委、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发改委以及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批程序,相关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五)网